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資訊設備借用切結書

借 用 人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

借用事由：因傳染病全校停課，或經學校核准病假三日以上，施以多元彈性方式進行課程教學，優先提供校內經濟弱勢學生學習設備需求之申請借用。

借用設備： □ 平板電腦(含USB傳輸線、變壓器)

 □ 其他

借還日期：依學校公告日期借用，並於借用事由結束後三日內將所有物件完整繳回歸還。

借用原則：

1. 使用者應詳讀並確實遵守學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公告於校網）。
2. 借用期間如不當使用，學校得提前終止借用並取回設備。
3. 若借用之設備有損毀或破壞，學校將依相關校園財產管理辦法，要求使用者善盡賠償責任。

切結事項：

**我已知悉並願意遵守本切結書所載事項。**

學生簽名(親簽)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(親簽)：

連絡電話:

日期：民國 112年 月 日

校方經辦人：